

弘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會議暨專題演講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4年03月06日 星期四 下午14:50~16:30

開會地點：L棟國際會議廳(LB206)

主 持 人：蘇弘毅校長

出席人員：學務長、副學務長、日間部與進修部全體導師

列席人員：學務處秘書、校安暨軍訓室主任、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職涯中心組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系輔導教官

紀 錄：凌婕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導師工作宣導

一、校安暨軍訓室

(一)95 年次（含）以前出生尚未服兵役之役男學生出國注意事項：

1.出國期程達 4 個月（含）至 1 年（含）：

不得自行申請以短期觀光名義出境，須函送戶籍地縣市政府核定，規定如下：

(1)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1 年，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已奉核之在學緩徵預定畢業日期（必須有縣市政府核定緩徵在案）；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2)各院系如有推薦役男學生出國達 4 個月（含）以上，1 年以內，務必於出國前 1 個半月前，將「奉派出國學生名冊」、「役男相關資料」、「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1 人 1 個檔案）及「學校核准資料（例：實習合約書、簽呈...等）」繳交承辦人，由本校函送戶籍縣市政府核定，以免影響出國權益。

2.出國期間未達 4 個月：

務必於出國日 3 天前自行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申請短期出境申請（網址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以免未經核准在機場被境管人員擋駕無法出境。

(二)防制霸凌宣導：

- 1.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3.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4.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5.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6.當霸凌事件發生時，老師除了及時介入、中止霸凌行為，也應依照規定進行處理。老師若能事先了解各式校園事件的處理程序，就能即時按照規定有效應對。熟悉霸凌事件的處理流程非常重要，但後續必須介入的教育輔導、修復班級關係等也是避免霸凌再發生的重要一環。

(三)防詐騙宣導：

- 1.日前大專校院學生遭到無卡分期詐騙引發社會各界關注。有心人士打著「零元手機，還賺五千」的口號，鼓吹青年學生高張力擴增貸款，綁定個人信用並簽定契約，一旦簽名就必須擔負責任。在幫別人衝業績的同時，自己卻面對貸款催帳。因此，請學生千萬別輕信低投資高報酬的資訊而思慮未周簽署合約。「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戒除貪念，遠離中獎詐騙。
- 2.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當今最常發生的詐騙態樣為假投資真詐騙，請學生謹記「防詐騙三不三要」原則：

(1)三不：

- A.不聽：來源不明資訊。
- B.不加：陌生投資群組。
- C.不用：保證獲利APP、投資平臺。

(2)三要：

- A.要警覺：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勸誘買股投資訊息提高警覺。

B.要查證：向合法期貨商、合法投信投顧業者、合法證券商或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C.要報警：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或撥165反詐騙專線）。不接「未顯示來電號碼」電話，幫助您拒絕詐騙。

- 3.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 4.請鼓勵學生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 5.常見詐騙手法如「重複下單」、「誤設分期付款」以取信消費者，再要求進行網路銀行或 ATM 操作流程。如果與銀行帳務有關，請您直接致電給銀行，如果來電內容要求您操作相關帳戶、提供資料等，也請您直接拒絕，降低詐騙的風險。陷阱花樣多：切勿留下家中地址、電話或個人影像，以免成為勒索肥羊。
- 6.接獲要您到自動提（存）款機（ATM）操作的電話時請小心，自動提（存）款機功能都在螢幕上清楚顯示，並無法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錯誤，也無法查驗身分，不要在電話中依歹徒指示操作而受騙，只要聽到任何人指稱「至自動提（存）款機操作，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說詞，必屬詐騙。
- 7.銀行沒有與遊戲公司合作，遊戲點數卡並無解除帳戶設定功能。請小心歹徒叫您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卡，透過提供序號與密碼給對方，該遊戲點數（可以換成現金）將遭對方取用。網路購物要小心：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真假；「一手交錢，一手驗貨」交易有保障。
- 8.目前尚未有辨別是真人還是 AI 語音複製人的技術，所以若要避免被騙，若突然接到親友打電話來要求緊急匯款，一定要進一步再跟本人確認，

以免落入詐騙集團的陷阱中損失慘重。另外也提醒學生，平常在網路上儘量不要留下個資、電話等資訊，也容易成為詐騙集團鎖定的目標。

9.眼見不能為憑，慎防 AI 深偽科技詐騙，提醒學生，如果懷疑視訊對象使用了深偽技術，可以要求對方轉頭、變換姿勢、在臉前揮手，藉此分辨對方是否使用深偽。

10.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四)本校為無菸校園，嚴禁在校內吸菸、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

(五)113.2 學期「到、離校通勤採用交通方式」調查，預計以紙本方式實施，紙本設計完成會放至生住組前、教務處各班資料櫃由各班代前往領回，請導師叮嚀班代儘速完成調查及表格勾選於 3 月 28 日前繳回校安室；校外實習班級仍以掃描 QR-code 方式實施，請於 4 月 10 日前填寫，以便統計。

填寫網址 <https://reurl.cc/74pjo5>



(六)113.2 學期「交通法規宣導教育成長營」校外參訪活動預計於 114 年 04 月 24 日實施，參加人員為 1 年級各班班代；113.1 學期已參加班級：動保 1 甲、文設 1 乙、美髮 1 甲、物治 1 甲、1 乙、幼保 1 甲、1 乙、營養 1 甲、一乙、環安 1 甲、1 乙、1 丙、妝品 1 甲、多遊 1 甲、食科 1 丙、英語 1 甲、餐旅 1 甲、1 乙、老福 1 乙、二技護理 1 甲、1 乙、1 丙、1 丁、1 戊、1 庚。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aZGanZ>



(七)113.1 學期學生車禍共 31 件（A2 死亡 1、重傷 2、輕傷 33、無傷 1），發生時段以上學途中為最，賡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八)為避免學生肇生交通傷亡事故及受罰，請老師協助宣導下列交通安全資訊：

1.駕駛汽、機車請減速慢行！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達 40 公里（含）以上（例如：慢車道最高速限 40 公里，車速 80 公里），罰款 6,000 元至 3 萬 6,000 元，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吊扣汽車牌照 6 個月。

2.台中市交通局 114 年已編列預算補助機車駕訓費用，請鼓勵學生多參與。

(九)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民素養專題講座時間表

場次	主題	日期時間	參與系科班級 (日間部四技、五專)
第1場	反毒教育 (學生安全教育) 講師： 待聘中	4月24日 (星期四) 12：50-14：30	護理學院：一年級 護理系 國際餐旅學院：一年級 食科系、國英系
第2場	人權法治教育 講師： 余賢東主任	4月24日 (星期四) 14：50-16：30	智慧科技學院：一年級 環安系 醫療健康學院：一年級 語聽系、健管系、老福系 醫材系、動保系
第3場	智慧財產權與個 資保護教育 講師： 余賢東主任	5月8日 (星期四) 12：50-14：30	民生創新學院：一年級 文創系 醫療健康學院：一年級 物治系、營養系 護理學院：一年級 五專護理科
第4場	反詐騙 人身安全教育 講師： 東海大學 白宏茂教官	5月22日 (星期四) 12：50-14：30	民生創新學院：一年級 妝品系 智慧科技學院：一年級 智科系 國際餐旅學院：一年級 餐旅系
第5場	交通安全 (學生安全教育) 講師： 台中市交通大隊 事故處理組 施昌谷組長	5月22日 (星期四) 14：40-16：30	民生創新學院：一年級 美髮系、幼保系、多遊系、 運休系

※註記：113.1 學期舉辦公民素養講座，有多數班級同學出席狀況不佳，除減少同學獲得相關知能機會外，亦影響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公民素養 KPI，故請導師務必協助督促提醒同學，依場次準時參加出席簽到。

二、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一) 學生請假、獎懲、缺曠規定：

1. 學生請假程序請學生至校務系統/學生請假完成請假申請（考試期間除線上請假外，需另依教務處相關規範辦理），其中公假應於事先提出並附證明、另病假超過3日亦需上傳證明（無需列印紙本），學生應追蹤假單流向，並留意假單是否已核准完成銷假。學生請假需於請假日起3週內完成，逾期無法線上申請。
2.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經113.12.25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學生請假應親自或委請同學協助「於課前」知會授課老師，敬請登入本校法規資料庫參閱。
3. 請假異動／銷假／誤記曠課，請至生住組網站表單下載「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缺曠請假更(補)正申請單」填寫完畢核章後，將紙本送學務處生住組異動/銷假。
4. 准假權責規定：除公假以外之假別，三日以內由導師核准，逾三日需經導師核簽，由系主任核准。公假一律需經導師核簽，由系主任核准。
5.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再與平日出勤及所受獎懲增減，核計實得總分。全學期全勤（未曠課及請事、病假者）加五分，曠課一節扣〇點三分。
6. 請導師特別注意，每學期最後一天需完成所有線上假單簽核作業，以免影響學生操行成績。
7. 請畢業班導師務必於114.05.23日前完成畢業生獎懲提報作業，非畢業班導師於114.06.06日前完成學生獎懲提報作業。
8. 請畢業班導師推薦一名德育成績優異學生名單，遴選方式：
 - (1) 生住組將3月底將各畢業班歷年操行成績前三名學生，提供導師參考。
 - (2) 請導師檢附推薦信、具體事蹟、歷年操行成績、獎勵紀錄、志工服務等佐證資料提交各學院。
 - (3) 各學院依據佐證資料審核德育成績優異學生，並請各學院將名單總表送至本組提請獎勵（學務處無審核，僅依名單辦理獎勵）。

(二) 班會紀錄

1. 召開班級會議列入教師評量學務輔導評核標準，為增進師生關係，建議班級(校外實習班級也要)每學期至少召開4次班會，召開形式及日期得彈性調整，召開形式得使用LINE線上開班會。

2. 班會紀錄召開後學藝股長逕至系統填寫班會紀錄，依系統紀錄次數核實計分。
3. 班會紀錄填寫路徑：「校務整合系統(新)→學務系統→B29 班會紀錄系統」。

(三) 學生住宿資料登錄

1. 請各班導師協助督促同學於第五週 114.03.21 (五)前完成住宿資料更新及修正(含延修生)，並掌握學生之賃居等相關資料。
2. 學期間各項住宿資料如有異動，請隨時更正，以維護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俾利發生緊急事件時之通知、聯繫及協處事宜。
3. 如學生因未完成休學手續或未曾到課等因素，無法完成住宿資料更新，請導師協助填寫學生住宿資料更新率修改申請表，填寫完成後，請 mail 至承辦人信箱：y700529@hk.edu.tw，即可協助系統後端進行資料更新。
4. 學生填寫路徑：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學生整合資訊系統(新)→輸入「學號」、「密碼」登入系統→選擇「學務」項下之學生綜合資料輸入，下拉頁面至「住宿資料」，依序填寫完畢後存檔。
5. 導師查詢更新率%路徑：查詢更新率%：校務資訊系統(舊)→學務→B05 住宿(賃居)管理系統→報表→賃居生住宿完整性統計表(即時現況)
6. 導師查詢學生個人住宿資料路徑：校務資訊系統(舊)→學務→B05 住宿(賃居)管理系統→報表→學生住宿名冊(導師用)

(四) 勞作教育

畢業班導師務必告知畢業生尚未完成勞作教育者，請盡速完成勞作教育時數，避免影響該生畢業。

三、衛生保健組

(一) 校醫門診及醫療諮詢服務：

每週一、三下午 13：00-15：00(不含暑寒假及例假日)由光田醫院家醫科醫師蒞校駐點看診，並有社區藥局之藥師配合藥事服務（看診或醫療諮詢免費、免健保卡，處方藥物自費 100 元/次），請導師協助宣導。

(二) 113 學年第 2 學期「轉復學生健康檢查」：

1. 請於 114.3.31 前繳交 6 個月內體檢報告，轉學生可繳交「前學校體檢報告」。
2. 若無體檢者請於 114.3.17-3.28 至沙鹿光田醫院一樓體檢部進行檢查。
 - (1) 時間:星期一至五 08:30-11：30 及 13：30-16:00(國定假日無法體檢)。

(2) 體檢費用：700 元，現場繳費。

(3) 低收入戶之子女，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則免收體檢費用。

(若有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1461-1463)

(三)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1. 承保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2. 保險費(一學期)：一般生自費 740 元，教育部補助 50 元。
3. 意外傷害門診、住院醫療給付(含因意外、疾病)。
4. 殘廢、初次罹患癌症津貼、身故給付等。
5. 請參閱衛保組網站「113-114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專區，網址：
[https://health.hk.edu.tw/三商美邦人壽 113-114 學年度/](https://health.hk.edu.tw/三商美邦人壽113-114學年度/)。

(四)健康促進活動：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序號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1	「纖吃纖盈- 活力餐集點活動	● 內容：在美食街選購「活力餐」，由櫃位發卡蓋章集點，買一餐集一點，集滿 10 點，至衛保組 D107 兌換 50 元餐券。 ● 地點時間：P 棟美食街(114.2.17~至餐券兌換為止)
2	減糖嘉年華I~ 我愛無糖飲	● 內容：選購校內飲料店特定無糖飲，折價 5 元。 ● 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 地點時間：L 棟 B2 弘磨坊(114.2.17-3.28) P 棟 2F 雪克飲料(114.3.10-3.14)
3	增肌減脂揪團 減重比賽	● 內容：體組成檢測與分析、減重講座、營養諮詢、健身房及有氧運動，增進健康生活型態及健康自我管理能力。 ● 對象：教職員工生 BMI$\geq$24 或體脂肪男$\geq$25%；女$\geq$30%者 ● 地點時間：D107 衛保組、D30403 檢測諮詢室、O 棟韻律教室、健身房(114.3.3-114.6.6)
4	「珍重」~ 體重過輕輔導	● 內容：體型認知、營養諮詢與定期體重追蹤

		● 對象：身體質量指數(BMI)<17 ● 地點時間：D107 衛生保健組(114.3.10-114.5.29)
5	減糖運動~ 喝水任務大挑戰	● 內容：將每天喝水量記錄於喝水記錄卡，連續二週喝足量的水，繳回記錄卡並寫下體驗感想，可獲實用好禮。 ● 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 地點時間：D107 衛生保健組(114.3.12-114.3.28)
6	減糖嘉年華II~ 創意減糖海報票選	● 內容：多喝水少喝含糖飲-創意減糖海報票選活動 ● 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 地點時間：D 棟 107 衛生保健組前廣場(114.4.28-4.30)
7	「CPR+AED」 急救訓練	● 內容：CPR+AED 急救訓練，通過考核者申請合格證書 ● 地點：D107 衛生保健組 ● 場次：114.03.13、03.27、05.15 ● 教師參與活動可認列「教師評鑑-輔導服務」2分
8	減糖嘉年華III~ 創意減糖教具 體驗與票選活動	● 內容：多喝水少喝含糖飲-創意減糖教具體驗與票選活動 ● 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 地點時間：N 棟 1 樓大廳(114.5.19)
9	性教育(含愛滋 病及性傳染 病防治)宣導 講座	● 內容：透過講座建立正確的性價值觀及愛滋病防治的知識，培養正確態度與價值觀 ● 地點：國際會議廳(114.05.22) ● 教師參與活動可認列「教師評鑑-輔導服務」2分
10	113-2 學期戒菸 教育	● 內容：戒菸衛教講座 ● 地點時間：N 棟教室(114.05.29)

(五)最新 P 棟美食街櫃位如圖，歡迎師生踴躍訂購。

1. 各櫃位及訂餐電話(圖)：



2. 活力餐介紹，活力餐集集樂，集滿 10 點，至衛保組 D107 兌換 50 元餐券。



四、諮商輔導中心：

(一) 諮商輔導中心重要業務：

1. 發展性輔導(辦理輔導活動)：各類講座、體驗活動等。
2. 介入性、處遇性輔導：常見特殊個案須導師協處如「懷孕」、「自我傷害」、「家暴性侵」、「特殊教育(資源教室學生)」。

(二) 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測驗：

1. 113.2 學期 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測驗以日間部四技大三生為施測對象，以此了解學生入學後之生涯興趣、職場共通職能與專業職能等不同項目的改變程度，並透過測驗結果協助學生更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

2. 導師也能提供學生生涯相關諮詢與輔導，如需更進一步的協助，可再聯繫系心理師；諮輔中心擬定 114.03.13(三)下午 14:40-16:20 於 L209 教室辦理「Ucan 系統說明與學生生涯會談應用」講座，請老師踴躍出席參與。
3. 業務負責人已於 114.02.17 以 mail 方式提供各系助理與導師測驗相關資訊，請系助理與導師將資訊轉達學生，並讓學生自行線上填寫，負責人會定期向系助理與導師回報填答情形，需請導師持續追蹤學生填答情況。

(三) 系心理師與您有約-班級座談：請有意提出申請的導師，參閱申請程序及表件：<https://reurl.cc/KpbDZq>

(四) 懷孕學生輔導流程：請參見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學生懷孕專區」：
<https://reurl.cc/bG1EZ3>

(五) 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學期間每週四 13:45~15:30 提供光田醫院身心科醫師駐校諮詢，歡迎有需要的老師親自至諮輔中心 L105 或來電（分機 1472、1476、1477）預約諮詢服務。

(六) 心理假：

學生請假規則中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通過修改新增「心理假」假別，當學生使用心理假時請導師協助關懷，請假日累積二日以上者，可評估是否轉介至諮輔中心，或與系心理師討論協處事宜。

(七) 社政通報：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含猥褻、任一方未滿 16 歲之合意性行為)、性騷擾、親密關係暴力(含未同居)、家庭暴力(含目睹兒童)之情事，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
2. 社政通報管道：關懷 e 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保護專線 113。

五、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社團輔導：本校現有學生社團共計74個並依屬性分為自治性、技藝性、學藝性、體能性、康樂性、聯誼性、服務性、志工性社團等八大屬性
及學生自治組織。社團一覽表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總覽

自治性社團(22)		技藝性社團(11)		服務性社團(4)		康樂性社團(5)		學藝性社團(9)		體能性社團(13)	
1	護理系學會	23	弘韻國樂社	34	佳音社	38	熱舞社	43	動漫畫研習社	52	翔風羽球社
2	物治系學會	24	鋼琴音樂社	35	崇德文化青年社	39	嘻哈文化研究社 1050811	44	企業研習社	53	颶風桌球社
3	營養系學會	25	弘櫻吉他社	36	慈濟青年社	40	火舞藝術社	45	大學方舟社	54	跆拳道社
4	動保系學會	26	熱門音樂社	37	春暉社	41	穿越炸雞社	46	桌遊社	55	棒壘社
5	語聽系學會	27	管樂社			42	七投郎創玩社	47	品酒社	56	居合劍道社
6	老福系學會	28	創意飲調社					48	導航社	57	空手道社
7	健管系學會	29	日本茶道社					49	生命探索社	58	傳統射箭社
8	醫材系學會	30	國際餐旅青年學習社					50	弘光攝影社	59	急速銀籃社
9-10	妝品系學會(日、夜)	31	西餐廚藝社					51	調香社	60	炫風足球社
11	美髮系學會	32	創藝蔬食崇德社							61	健身運動指導社
12	幼保系學會	33	時尚甜點社							62	LET'S GO SUP 水上休閒社
13	文化設計系學會			志工性社團(6)		聯誼性社團(3)				63	撞球社
14	運休系學會			65	弘櫻志工隊	71	國際學生聯誼社			64	戶外探索社
15	多遊系學會			66	原住民文化推廣社	72	日間部畢聯會				
16	環安系學會			67	交通服務隊	73	進修部畢聯會				
17	智科系學會			68	健康天使服務隊						
18-19	餐旅系學會(日、夜)			69	諮輔志工隊						
20-21	食科系學會(日、夜)			70	住宿志工隊						
22	國際語言系學會										

全校自治組織	74	學生會-學生行政中心	學生會-學生議會	學生會-學生評議委員會
--------	----	------------	----------	-------------

114.02.01 製表

(二)學生活動注意事項

- 活動規劃：配合教育部學生事務輔導經費及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規劃推展各項活動，包括幹部知能研習課程、音樂性活動、學藝性社團成果展、社區服務活動、體育運動競賽推廣活動、舞蹈成果展等。
- 活動內容-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在籌辦各種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引導學生正向發展，且相關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 113.2學期全校性學生辦理之校園活動預告~鼓勵全校師生一同出席。

序	活動時間	辦理活動
1	114.03.12-13	學生會-特色活動
2	114.03.13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3	114.03.27	系際盃師生趣味競賽-2025 TEAM 弘光
4	114.04.01	社團幹部例行會議(二)
5	114.04.08-10	學生權益週

6	114.05.06	社團幹部例行會議(三)
7	114.05.20-22	全校捐血活動
8	114.06.03	社團幹部例行會議(四)
9	114.06.07	畢業典禮
10	114.06.12	弘萃獎暨交接典禮
11	114.06.23	全校社團評鑑
12	114.06.24-27	社團菁英領袖培訓營

(三) 社團人員獎學金：為促進學生社團蓬勃發展並培育優秀社團人員及鼓勵傑出社團人才，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社團人員獎學金設置辦法，請推薦優良的學生申請社團人員獎學金。

申請日期	下學期03月31日中午12點止 (如有特殊狀況，則依課指組公告為準)
申請資格	1.前學期操行甲等(含)80分以上。 2.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60分以上。 3.前學期參與社團，且於社團活動中表現卓越績效者。 4.申請當學年度應繳交當學年度學生會費。
獎勵內容	1.每學期五萬元，依審查資格排序發給獎學金。 2.排名前4名，每名獲頒獎金新台幣5,000元；排名第5-14名，每名獲頒獎金新台幣3,000元。 3.當學期獲獎者，次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應繳資料	1.申請暨個人參與社團活動優良事蹟表(請上網頁下載表單)。 2.前一學期成績單(經教務處蓋章)。
評選標準	1.擔任社團幹部年資20%。 2.參與社團活動表現50%。 3.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20% 4.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10% 評選成績同分時，以前學期之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優者決定之。
注意事項	1.經受理後請務必注意相關公告及通知，以避免權益受損。 2.逾時不候，缺件及資料不完整亦不收件。
承辦人員	課指組 慶綦同仁 分機：1503

(四) 校外活動及班級旅遊說明：

1. 依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各班申辦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於出發前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

(登山、溯溪、水上活動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200萬元附加5萬元醫療險)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

2. 若活動內容含旅行合約書之訂定及交通車之租用,亦需提交相關資料送審。前述有關交通車之規範需符合教育部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3. 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4. 活動實施前一周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災害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了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5. 相關諮詢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4-26318652分機1507

(五)弘愛築夢助學計畫

1. 為進一步精進輔導機制並發展多元且切合經濟與不利學生需求的助學金方案,校方將透過第一期的評估,全面檢視學生在學習成效上的進展與對現行助學方案的滿意度,從而反思並優化現行助學措施。未來,學校計畫結合各單位的資源與系輔導老師的支持,從學生的自我成長需求出發,推動更具整合性的助學方案如下:
 - (1)課業學習:學生針對課業需求規劃學習內容,透過實體講座、線上課程、同儕共學、教師輔導等多元學習方式,並經系輔導老師引導制定學習計畫,以提升課業學習成效,符合條件者將核發助學金。成績顯著進步、表現優異且達到預期目標的學生給予獎勵金。
 - (2)外語檢定:學生針對考取外語檢定規劃學習,透過參與校內外開設各類外語檢定輔導班、修讀校內外相關課程或其他有助於通過外語檢定等方式提升學習效果,核予助學金。通過外語檢定達到預期目標者,給予獎勵金。
 - (3)校外競賽:學生依據競賽需求規劃,透過課後練習、校內教師(或業師)指導或其他方式提升專業知能與競爭力,核予助學金(含材料費、報名費及其他必要相關費用)。學生獲得競賽獎項,給予獎勵金。
 - (4)專業證照:學生依據自我專業成長規劃專業證照(含技術士證照、國家考試證照、政府與專業機構或學會核發證照)考取計畫,可參加校內證照輔導課程或經由校內教師(或業師)指導進行學習等方式考取專業證照,完成及執行學習規劃課程核予助學金。取得專業證照考試合格證

明者，另給予獎勵金。

- (5)海外研修：學生針對海外研修需求規劃，透過短期研習、參觀見習、實地實習、論文(作品)發表、競賽參與或其他方式提升國際視野與就業競爭力，核予助學金。達到預期目標或有優良表現者，給予獎勵金。
- (6)共通職能：學生針對 UCAN 共通職能(核心就業力，含溝通表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新、工作責任及紀律、資訊科技應用等素養)需求規劃，透過社團參與、志工服務、擔任幹部或其他方式提升學習成效以增進就業競爭力(含領導素養)，核予助學金。達到預期目標或有優良表現者，給予獎勵金。
- (7)跨域學習：學生針對跨域學習需求規劃，透過修讀雙主修／輔系，執行跨領域專題或其他方式增進跨域知能學習成效(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為必要)，核予助學金。達到預期目標或成績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金。
- (8)就業增能：學生依據自我職涯發展訂定學習計畫，透過職涯探索、職能提升、就業諮詢、履歷撰寫面試輔導、業界參訪見習、參加就業博覽會、修讀職涯探索課程或其他方式增進職場認識與就業成效，核予助學金。
- (9)其他：學生依據自我實現及生涯發展需求規劃學習，學習內容能有效提升就業競爭力，核予助學金。達到預期目標或有優良表現者，給予獎勵金。

2.114 年 2 月 19 日起開放申請。

3. 弘愛築夢相關諮詢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04-26318652 分機 1502；
可先行參閱網頁：<https://reurl.cc/RLG9Lr>

(六)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04-26318652 轉 1500~1507

官方網頁：<http://ext.hk.edu.tw/>

課指組 FB：<https://www.facebook.com/hkuext>

課指組 IG：[hku_ext](https://www.instagram.com/hku_ext)

相關辦法、表單：請由弘光學務處課指組網頁➡列管文件與表單-下載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 全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統計(含保留學籍學生) 人數統計截至114.02.01

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	日間部學生人數	進修部學生人數
224	144	80

(二) 全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群分布(含保留學籍學生) 人數統計截至114.02.01

族別	人數	族別	人數	族別	人數	族別	人數
阿美族	58	卑南族	9	鄒族	3	噶瑪蘭族	0
泰雅族	46	魯凱族	3	邵族	3	撒奇萊雅族	0
排灣族	30	賽夏族	2	太魯閣族	10	拉阿魯哇族	0
布農族	41	雅美族	3	賽德克族	16	卡那卡那富族	0

(三)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重要會議

序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地點
1	114.03.05	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	毓麟館第三會議室 H102
2	114.03.13	原住民族學生導師會議	人文講堂 A401

(四)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

- 113.2學期原住民族學生申請原住民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期線上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114.03.17日(星期一)止。每人補助費用2萬元至3萬2千元。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項目	前學期平均分數	可申請經費	備註
獎學金	70分(含)以上	\$32,000	頒發獎狀乙紙
低收身分助學金	60分(含)以上	\$30,000	申請通過後 必須服務時數 48 小時
中低收身分助學金	60分(含)以上	\$20,000	申請通過後 必須服務時數 48 小時
雅美(達悟)族身分並設籍蘭嶼鄉助學金	60分(含)以上	\$20,000	申請通過後 必須服務時數 48 小時
一般原住民族身分助學金	60分(含)以上	\$20,000	申請通過後 必須服務時數 48 小時

2.114.02.01至114.05.31 各縣市原住民獎學金補助申請。

(五) 原住民活動推廣

- 每學期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全校原住民學生導師座談會、預警成績原住民族學生導師座談會、原住民族學生證照輔導課程、心

靈諮商工作坊、原鄉生態文化導覽部落體驗活動、考前讀書會暨同儕交流分享、原住民族舞蹈教學、原住民族手工藝教學以及原鄉部落社區服務活動、跨單位企業結合職場體驗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2. 114.05.23辦理原住民文化暨跨校交流瘋收祭地點毓麟館。
3. 弘光原資中心官方網頁: <https://www.facebook.com/hongguangyuanzi>。

相關諮詢:04-26318652 轉6181、6187、6186

參、介紹講座

肆、專題演講

講者：王士豪律師

講題：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輔導相關因應策略

伍、意見交流

陸、散會：16時30分

113-2 導師會議 暨專題演講



114年3月6日（四）
14:50-16:30



L棟國際會議廳（LB206）



王士豪律師

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 防治輔導相關因應策略

建業法律事務所
資深合夥律師/永續管理師

學歷 私立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LL.M.）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LL.B.）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企業永續管理師考試及格

經歷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法務專員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助理
逢甲大學企業法律諮詢研究中心顧問律師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秘書長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律師權益委員會主任委員
勞動部勞動教育講師

